

大仁科技大學

課外活動組訓輔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規定

92.01.17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94.08.04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96.07.3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(87)訓(一)字第八七〇八〇〇九二號函，並為合理、有效、分配及運用教育部訓輔經費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學生自治會之正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、活動組長、社團組長、總務組長及各類型股代表各二人、畢聯會代表二人、系(科)學會代表依學院各一人，為委員組成之。委員任期同職務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權責：
 - (一)擬定課外活動組訓輔經費分配事宜。
 - (二)審查各社團申請訓輔經費案。
 - (三)考核社團評鑑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年定期舉行一次委員會議，研議課外活動組訓輔經費分配事宜，另於每學期末各舉行一次訓輔經費審查會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議如因會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據「課外活動組訓輔經費補助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作為申請及審核之依據，實施要點另訂定之。
- 六、本規定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